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修訂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及授出認購可換股票據 選擇權 之條款及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修改先決條件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四月認購協議之條款,從而反映彼等共同協定修改認購事項及授出選擇權之先決條件。有關修改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事項及授出選擇權之先決條件,達成認購事項及授出選擇權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四月認購事項之公佈。除另有所述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上述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修改先決條件

為協調收取認購事項及授出選擇權之所得款項之時間與本集團業務收購活動之安排,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第六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四月認購協議之條款,從而反映彼等共同協定修改認購事項及授出選擇權之先決條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四月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及授出選擇權均受下文所載的相同的先決條件所規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選擇權可換股票據、授出選擇權以及配發和發行換股股份;
- (c) 認購人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 可換股票據;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完成對主要在中國提供醫療護理服務之公司的若干權益之潛在 收購;
- (e)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提供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 導成份;及
- (f)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提供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 導成份。

根據第六份補充協議,認購事項及授出選擇權之完成須受不同先決條件之規限。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上文所載的條件(a)、(b)、(c)、(e)及(f)項獲達成(或由相關訂約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授出選擇權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上文所載的全部條件(a)、(b)、(c)、(d)、(e)及(f)項獲達成(或由相關訂約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及授出選擇權之完成為獨立且相互之間不受約束。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四月認購協議之第五份補充協議,達成四月認購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事項及授出選擇權之先決條件,達成認購事項及授出選擇權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四月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在各方面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

* 僅供識別